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Sky Elite Limited(由羅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 創始人羅先生將透過其於Sky Elite Limited擁有的合併直接權益而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因此，羅先生及Sky Elite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羅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Sky Elit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於任何其他實體持有任何權益。

經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儘管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於Sky Elite Limited及天立控股擔任董事職務，惟我們董事會的運作仍能獨立於天立控股、Sky Elite Limited及羅先生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的其他私人公司。由於Sky Elite Limited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因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雙重職能及其於Sky Elite Limited及其私人投資擁有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的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為整體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均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獨立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取得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相關重要牌照，而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就購買貨品及招待開支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終止該等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若干應付關聯方的建設費用。我們委聘南苑建築負責建設學校，而於上市後或仍會繼續如此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一般可於市場另覓建築承包商，就南苑建築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倚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本身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及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所提供的抵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西藏永思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取進一步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存在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包括K-12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宜：

- 在本公司首先獲提供或本公司可獲得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機會，而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且獲董事會批准（倘需要）後，股東拒絕有關機會時，進行、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本公司可獲得者）；
- 於一間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合共擁有不超過10%的權益，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於一間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合共擁有權益，前提是該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少於5%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誠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據自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須於(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所訂立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自身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 我們將於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執行情況所作的檢討事宜，包括接受或拒絕根據不競爭契據首次向本公司所提呈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的任何決策及相關基準；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上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倘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所訂立且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關連交易（如有）以作審議，則相關利害關係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交易須由無衝突董事以過半票數通過；
- 我們的董事根據細則經營業務，細則要求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我們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溝通情況等方面的美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闡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年報收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原因。